



權責

1. 主任委員：監督並提供執行溫室氣體減量之人力資源支援。
2. 執行秘書：規劃廠內 GHG 工作並協調相關部門進行配合一切 GHG 事務，為連絡主要窗口。
3. 查核小組：於盤查報告書完成後進行查證工作。
4. 委員：負責進行 GHG 盤查、數據蒐集、排放量計算與製作文件與報告書。建議人選為負責能源使用單位、原燃料採購單位、儀電、環保與會計等部門推行代表。